

# 集束弹药公约

9 Sept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缔约国第二届会议

2011年9月12日至16日，贝鲁特

临时议程项目10

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

### 《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给履约支助股的指示

由挪威和瑞士提交

履约支助股应开展以下活动支助缔约国：

- (a) 协助主席和候任主席全面履行主席职务，包括筹备和举行正式和非正式会议；
- (b) 筹备和支助《公约》的正式和非正式会议，包括编写相关文件，并应缔约国的要求采取后续行动；
- (c) 向主席、候任主席和协调员提供实务支助和其他支助；
- (d) 向缔约国提供与履行《公约》有关的咨询和支助；
- (e) 开发并维持相关技术知识资源库，并应要求向缔约国提供此类知识；
- (f) 支持履行《公约》，包括必要时聘用相关技术专家；
- (g) 协助缔约国之间的沟通，协助与非缔约国沟通，并维护公共关系，包括努力促使各国普遍加入《公约》；
- (h) 与相关行为体、组织和机构合作和协调；
- (i) 保存《公约》正式和非正式会议的记录以及与履行《公约》有关的其他相关知识和信息；
- (j) 协助设立一个赞助方案并支持该方案；



(k) 向每一次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提交一份经协调委员会核可的工作计划和预算，以供批准；

(l) 向每一次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履约支助股活动和财务情况的年度报告。

履约支助股在执行任务时，应与缔约国密切合作并对其承担全责。

---